#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5年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采购需求

与我院签订商业保险合同,为本院全体在职员工提供补充医疗商业保险服务。

## 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根据实际需要,结合经费承受能力,采取以下四种不同的保障方式:

- (一)A类保障项目及标准:普通重大疾病险(保额50万)、疾病身故险(保额30万)、团体门急诊险(保额5万/年)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(30万/年),住院补贴(400元/天)。
- (二)B类保障项目及标准:普通重大疾病险(保额50万)、疾病身故险(保额30万)、团体门急诊险(保额4万/年)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(20万/年),住院补贴(300元/天)。
- (三) C类保障项目及标准:普通重大疾病险(保额50万)、疾病身故险(保额30万)、团体门急诊险(保额3万/年)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(10万/年),住院补贴(200元/天)。
- (四)D类保障项目及标准:普通重大疾病险(保额50万)、疾病身故险(保额30万)、团体门急诊险(保额

0.5万/年)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(1万/年),住院补贴(100元/天)。

## 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- 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;
- 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6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 法记录;
- 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,期满后可视服务质量续签,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。

## 五、报价时间

2025年10月11日12:00至2025年10月16日12:00

## 六、提交材料

- 1. 有效的营业执照(副本)扫描件;
- 2. 报价单。

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,上传PDF版本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卢小姐, 电话: 0755-25832486。